

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3〕18号

关于分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丰城街道办事处、马头镇人民政府、梅坑镇人民政府、遥田镇人民政府、新丰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2〕154 号），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共 1100 万元，我局对资金作如下分配（详见附件），

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本次分配资金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资金用途	分配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丰城街道办事处	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方面	200	
2	马头镇人民政府	村内道路建设项目	50	
3	梅坑镇人民政府	村内道路建设项目	73.33	
4	遥田镇人民政府	村内道路建设项目	168.5583	
5	新丰县乡村振兴局	村内道路建设项目	58.1117	
6	新丰县乡村振兴局	产业路建设项目	550	
合计			1100	